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555/10-11(01)號文件

檔號：CB1/SS/14/10及CB1/SS/15/10

有關《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及 《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 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下稱"《修訂附表2公告》")及《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下稱"《修訂附表3公告》")的背景資料，並綜述財經事務委員會在2011年2月21日及2011年4月20日的相關討論。

背景

2.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下稱"《強積金計劃條例》")第7A條，僱員及僱主各自須就有關入息作出5%的強制性供款，而有關入息設有上下限水平。《強積金計劃條例》附表2及3分別訂明每月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分別為5,000元及20,000元。入息低於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有關僱員或自僱人士無須向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供款，但僱主仍須為僱員供款。入息高於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有關僱員或自僱人士無須就入息超逾該水平的部分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僱主亦無須就超逾該水平的部分為僱員供款。

3. 強制性公積金制度最初在2000年12月推出時，每月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分別為4,000元及20,000元。此最低及最高入息水平是在1995年《強積金計劃條例》制定時採用。據政府當局表示，4,000元是按當時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的50%計算出來，而20,000元則是以涵蓋90%就業人口的整體就業收入這個目標而釐定。

2002年的檢討

4. 2002年4月，政府當局提交《200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出多項建議，其中包括在《強積金計劃條例》中加入第10A條，目的是為日後檢討強積金供款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設立機制。該項擬議新條文訂明——

- (a)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必須每4年對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進行不少於一次檢討；及
- (b) 在不局限積金局可考慮的因素的前提下，積金局必須考慮在檢討時屬現行、由政府統計處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出的以下結果：
 - (i) (就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而言)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的50%之數；及
 - (ii) (就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而言)每月就業收入分布中第九十個百分值的每月就業收入。

5. 依據上述原則，政府當局亦在條例草案中建議把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由每月4,000元修訂為每月5,000元。然而，在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方面，政府當局經考慮當時的經濟狀況後，建議將有關入息維持在每月20,000元，而不根據有關調查結果提高至30,000元。條例草案於2002年7月12日獲立法會通過。自此之後，條例草案中建議增訂的第10A條被納入《強積金計劃條例》，而經修訂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即每月5,000元)則於2003年2月1日生效。

2006-2007年度的檢討

6. 積金局在2006年年中就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進行檢討，這是該局在《強積金計劃條例》第10A條開始生效後首次進行的檢討。積金局根據該條文所訂的調整機制提出以下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

- (a) 把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維持在每月5,000元；及
- (b) 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每月20,000元提高至每月30,000元。

7. 在2007年1月5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及積金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積金局的建議，而事務委員會亦於2007年2月1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商會及工會代表的意見。

8. 關於積金局建議把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維持在現時每月5,000元的水平，部分委員認為應把該入息提高至每月6,000元，以減輕強積金供款對低收入人士造成的經濟負擔，亦可讓他們有更多可動用收入維持生計。另一些委員則提醒當局，將更多工人豁除於強積金供款網之外，未必符合強積金制度為整體工作人口提供退休保障的目標。

9. 關於積金局建議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每月20,000元提高至30,000元，部分委員支持提高有關入息的建議，但另一些委員則關注到，僱主會因此而多付強積金供款，其經營成本也無可避免增加，此項建議對前數年經濟低迷期間受到沉重打擊的中小型企業影響尤甚。

10. 在事務委員會於2007年1月及2月舉行會議後，政府當局沒有提出任何修訂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立法建議，有關入息水平分別維持在每月5,000元及20,000元。

2010-2011年度的檢討

11. 積金局於2010年檢討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並得出以下結果 ——

- (a) 按照法定調整因素計算，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可由每月5,000元增加至5,500元，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則可由每月20,000元增加至30,000元；及
- (b) 積金局經考慮其他相關因素和在諮詢期間收集的意見後認為，上文(a)段所載調高兩個有關入息水平的建議似乎獲得普遍支持。關於最低有關入息水平，部分持份者建議調高至5,500元以上。至於最高有關入息水平，部分持份者則建議分階段調高有關水平。

12. 財經事務委員會在2011年2月21日討論有關的檢討結果。出席會議的事務委員會委員及其他議員認為，在釐定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時，應顧及法定最低工資的影響，並參考其他相關計劃(如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入息規定。部分委員指出，如在釐定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時不考慮法定最低工資的因素，可

能會令部分低收入人士的實得工資減少。議員達成共識，認為當局應考慮把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調高至每月5,500元以上。

13. 在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方面，部分議員支持把該入息水平調高至每月30,000元，但有議員關注到，調高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或會令現已受法定最低工資影響的中小型企業負擔加重。在支持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調高至每月30,000元的議員當中，部分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諮詢有關持份者，以決定應否分階段調高該入息水平，但一名議員認為應一次過調高有關水平。

14. 財經事務委員會在2011年4月20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有關團體／人士及市民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從團體代表的意見及意見書得悉，社會已有普遍共識，認為強積金供款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應調整至大約每月6,500元；至於對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上調幅度，則意見不一。

15. 鑒於法定最低工資在2011年5月1日實施後，部分低收入工人將須作出強積金供款，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立法工作，以修訂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並在必要時先行調高最低有關入息水平。部分委員亦建議檢討修訂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機制和考慮因素。

立法建議

16. 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第48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公告修訂《強積金計劃條例》各附表，而對《強積金計劃條例》附表1至8作出的修訂須經立法會批准。

建議調高最低有關入息水平

17. 根據《修訂附表2公告》，政府當局建議將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由每月5,000元調高至6,500元。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在釐定建議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時，已參考法定最低工資的時薪水平及每月工時中位數。每月6,500元的建議最低有關入息水平亦反映社會上普遍認同的水平。

建議調高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18. 根據《修訂附表3公告》，政府當局建議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每月20,000元調高至25,000元。政府當局表示，鑒於有意見認為，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在過去10年未有調整，而有僱主

組織則認為，商界正在消化法定最低工資對經營成本的影響，難以吸納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上調所帶來的開支，當局在平衡這兩種意見後，提出了建議的上調幅度。

建議調高每日入息水平

19. 在《強積金計劃條例》附表2訂有每日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在該條例附表3則訂有每日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此等入息水平適用於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和獲付酬金的頻密程度高於按月計算的僱員(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除外)¹。

20. 自強積金制度於2000年實施以來，一直按照每月30天的假設把每月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換算為每日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政府當局建議，按每月26天的基準²換算每月6,500元的建議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把每日最低有關入息水平修訂為250元，以及按每月30天的基準換算每月30,000元的建議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把每日最高有關入息水平修訂為830元。

21. 調高每日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建議載於《修訂附表2公告》，調高每日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建議載於《修訂附表3公告》。

22. 政府當局建議《修訂附表2公告》自2011年11月1日起實施，《修訂附表3公告》則自2012年6月1日起實施。

相應修訂

23. 政府當局表示，須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令》(第485章，附屬法例E)(下稱"該命令")及《稅務條例》(第112章)附表3B作出相應修訂。該命令參照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訂明各個入息組別中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所須作出的相應供款。對該命令作出修訂的生效日期會配合該兩項修訂公告的實施時間。

24. 政府當局表示會在下一個立法年度提交條例草案，修訂《稅務條例》附表3B。根據《稅務條例》第16AA條，在計算自僱人士的應繳利得稅時，他們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強制性供款

¹ 這類僱員包括屬兩個行業計劃(即飲食業和建造業)成員的臨時僱員，以及糧期短於1個月的僱員。

² 政府當局表示，以每月26天的基準計算建議每日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是因為當局在釐定建議每月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時曾經參考法定最低工資，當時是假設每月有26個工作天。

可予扣除；根據《稅務條例》第26G條，在計算僱員的薪俸稅或個人入息課稅的應繳稅款時，他們向認可職業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強制性供款可予扣除。《稅務條例》附表3B就這兩項條文訂明最高可扣除額。政府當局建議在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每月20,000元調高至25,000元後，把最高可扣除額由每個課稅年度12,000元調高至15,000元。

最近發展

25. 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明擬於2011年6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有關《修訂附表2公告》的議案，該議案關乎調高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至6,500元。政府當局已應內務委員會的要求，撤回動議一項有關《修訂附表3公告》的議案的預告。

相關文件

26. 相關文件載於以下連結：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48條提出的決議案"擬備的報告(立法會LS81/10-11號文件)	報告
由政府當局發出有關《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及《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11年2月21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	議程 會議紀要 (第33至58段)
2011年4月20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議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6月22日